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9号

鹏元关于关注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出售、转让资产的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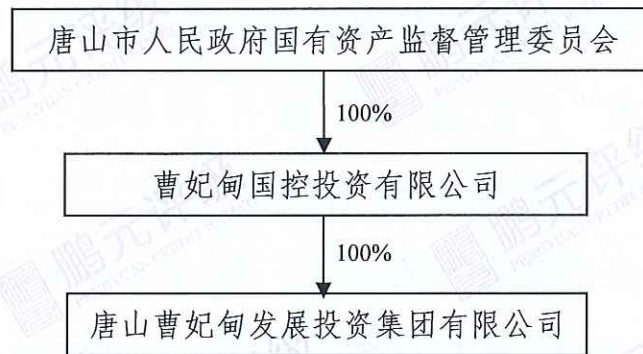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发展”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曹妃甸/13曹妃甸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6月26日对公司及“PR曹妃甸/13曹妃甸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PR曹妃甸/13曹妃甸债”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其中披露：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曹妃甸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国控”）。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了控股股东的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8年1月3日，公司发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其中披露：根据相关批复，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曹妃甸国控100%股权无偿由曹妃甸区国资办划转至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该变更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

截至2017年末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2018年1月3日，公司发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其中披露：公司将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大道服务公司”）100%股权、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发展研究院”）20%股权以及唐山曹妃甸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城房地产”）100%股权出售，资产受让方均为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滨海大道服务公司与旭城房地产股权均按净资产评估价值转让，协同发展研究院股权按公司实际出资额200万元转

让。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滨海大道服务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5,508.17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3.68%，旭城房地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4,080.75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2.17%。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但公司尚未完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PR 曹妃甸/13 曹妃甸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